

关于 2022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石龙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聚才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关于 2022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59,42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61,153 万元，为预算的 102.9%，同比增长 13.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2,858 万元，为预算的 97.4%，同比增长 7%，税比 86.4%；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72,317 万元，执行中，随着全区转型发展步伐加快，经济结构持续优化，招商引资成果不断呈现，同时综合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政策性资金争取等增减因素，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90,44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83,00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1.8%，同比增长 63%。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在 2022 年列支。

收支平衡情况：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算账，2022 年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61,153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8,212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478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852 万元，调入资金 3,66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3,272 万元，当年可供安排财力 116,62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008 万元，上解支出 17,689 万元，调出资金 677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26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806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6,18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22,325 万元，实际完成 22,308 万元，同比增长 97.4%，占预算的 100%；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24,205 万元，实际完成 19,890 万元，同比下降 48.2%，占预算的 82.2%。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 9 月份列支农信社化解中小银行风险专项债券支出 29,800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308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11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2,1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762 万元，调入资金 677 万元，当年可供安排财力 37,0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890 万元，加上解支出 10 万元，调出资金 3,661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13,497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 32 万元，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2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2 万元，年终结余 12 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421 万元，实际完成 2,790 万元，按来源分：社会保险费收入 264 万元，利息收入 1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52 万元，其他收入 1,574 万元，转移收入 9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3 万元。

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998 万元，实际完成 2,529 万元，按来源分：社会保险费待遇支出 2,526 万元，转移支出 3 万元。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 26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405 万元。

（五）地方性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97,67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0,57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7,1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为 95,2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9,0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6,2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318 万元，增长 16.3%。区政府债务余额低于债务限额，处于安全运行区间。

（六）预算绩效情况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树牢绩效观念，全面实施“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评价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机制。针对社保、农业、环保、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选取社会关注度高、预算金额相对较大的 8 个项目和 2 个部门整体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涉评金额 6,432 万元。注重强化结果应用，在督促做好问题整改的同时，针对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削减 20% 预算资金。同时将各预算

部门的绩效管理工作同步纳入政府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强化绩效约束，促进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2年，我们认真贯彻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区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切实增强重点任务和基本民生保障能力，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加强财政风险防范，决算情况总体较为平稳。但是，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收入方面，受经济下行叠加疫情、国家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的影响，财政收入增速放缓；支出方面，政府偿债高峰期到来，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大幅度增加，“三保”支出等刚性支出规模不断加大，财政收支平衡日益困难。二是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仍需提升。通过绩效评价发现，部分预算单位对绩效管理和成本控制理念认识不够，存在重资金轻管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佳的现象。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形势研判分析，多措并举挖潜增收，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大财政资源资金统筹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助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2023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财政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67,300万元，上半年实际完成37,180万元，为预算的55.2%，

同比增收 5,248 万元，增长 16.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0,361 万元，同比增收 3,070 万元，增长 11.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81.7%；非税收入完成 6,819 万元，增收 2,178 万元，增长 46.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18.3%。

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76,802 万元，上半年实际完成 48,12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62.7%，同比增支 6,053 万元，增长 14.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21,906 万元，上半年实际完成 6,241 万元，为预算的 28.5%，同比减收 8,321 万元，下降 57.1%；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31,203 万元，实际完成 26,257 万元，为预算的 84.1%，同比增支 14,344 万元，增长 120.4%。

3.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完成情况

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567 万元，上半年实际完成 2,321 万元，为预算的 148.1%。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1,098 万元，实际完成 2,232 万元，为预算的 203%。

4. 新增上级财政转移性收入情况

上半年，上级新增我区转移支付 4,754 万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 2,21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539 万元。

（附表二：平顶山市石龙区 2023 年上半年新增转移支付资

金情况表)

5. 地方性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 6 月底, 我区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123, 496 万元, 其中: 一般债务 38, 956 万元, 专项债务 84, 540 万元。

(附表三: 平顶山市石龙区 2023 年 6 月底债务分类统计表)

三、2023 年上半年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以来, 面对经济下行, 减税降费政策等多重因素的叠加影响, 我区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深入贯彻落实稳经济大盘各项政策措施, 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 统筹财政资源配置, 兜牢“三保”底线, 提升政策效能, 深化财政改革, 防范支付风险, 全区财政总体运行较为平稳。

(一) 坚持多措并举, 抓好收入落实

建立财税联动工作机制, 定期研判财政收入形势, 协调税务部门对重点税种以及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源进行分析研判, 确保应收尽收, 防止跑、冒、滴、漏。同时加大对非税收入的征管力度, 组织发改、住建、自然资源、工信等部门实行综合治税, 深挖增收潜力, 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7, 180 万元, 增长 16. 4%, 增幅在 12 个县市区中排名第二, 累计税比 81. 7%, 排名全市第一; 紧盯中央、省、市政策导向, 认真研判, 积极衔接, 大力向上争取资金, 壮大地方财力。上半年争取到位各类政策性资金 18, 928 万元, 占年度争取政策性资金目标任务的 76. 3%, 增长 23. 7%。协助各单位谋划专项债券项目 14 个, 成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 7 个, 争取到专

项债券资金 33,300 万元。为我区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撑，成功发行再融资债券资金 4,540 万元，有效缓解了我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

（二）强化责任担当，兜牢“三保”底线

强化“三保”主体责任，兜牢“三保”底线，确保财政平稳运行。积极引导预算单位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认真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增长，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上半年，全区民生八项支出 31,24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9%。落实资金 13,49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年终奖金的发放。落实资金 3,399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支出。落实资金 2,984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优抚、就业补助等支出。落实资金 1,645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等方面支出。

（三）落实支农政策，助推乡村振兴

全面落实各项惠农政策，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围绕“资金跟着项目走”，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共计投入衔接资金 2,35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25 万元，省级资金 609 万元，市级资金 804 万元，区本级衔接资金投入 419 万元。落实国家惠农政策，及时兑付各项惠农补贴，不断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将补贴资金全部纳入“一卡通”管理。上半年通过“一卡通”系统补贴项目 55 项，补贴金额 884 万元，惠及群众 38,489 人次。

（四）提升政策效能，助力企业纾困

一是全面落实惠企政策，为企业开通绿色通道，缩短支付周期，加快企业奖补资金的兑现。同时，突出服务市场主体切实为企业争取奖励资金，积极落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出台的惠企政策，配合工信部门申报 2023 年一季度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 20 万元，落实先进制造业高质量专项发展奖补资金 1,425 万元，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助力企业提速发展。二是精准落实减税降费和增值税留抵政策，激发经营主体的市场活力，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来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上半年累计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 6,889 万元，新增减税降费 730 万元。服务辖区企业的发展，助力营商环境的优化。三是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助力企业提速发展，设立平顶山市第一支国资背景产业引导基金—平顶山石龙产业引导基金，发挥政府+地方产业引导基金的杠杆作用，推进财政资金在企业壮大、项目建设、产业集聚等方面发挥引导作用，助力全区重点产业延链强链，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五）坚守底线思维，防范财政风险

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一是抓实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坚持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全额纳入预算管理，通过统筹各类资金、盘活资产资源、争取再融资债券等措施，多方化解存量债务，严控增量债务，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上半年，我区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 2,819 万元；二是加强库款保障管理，防范支付风险。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保障资金安全有机结合，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拨

付资金，建立每月 1-10 日保工资类支付、10-20 日保民生、保直达、保重点项目支出，20-25 日保运转类支出事项的库款保障秩序，坚决防范支付风险。三是开展财会监督专项整治，对我区“三保”、国库、债务、资产等管理领域开展深入自查自纠，通过自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建立健全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单位、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压实整改责任；配合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主动接受监督。

（六）深化财政改革，提高管理效能

深入推进预算一体化管理改革，建立健全“制度+技术”的预算管理改革新机制；推动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构建全过程预算管理新链条；加强直达资金监管，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工作要求，加快直达资金预算指标接收分配和预算执行，建立直达资金使用调度机制，切实发挥直达资金迅速直达基层，惠企利民的作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通过自用、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迎难而上、真抓实干，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的各项工作，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为推动石龙高质量转型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附表一

平顶山市石龙区 2022 年财政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行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收入	比上年同期增长%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支出	上年支出	增长	比上年同期增长%
1	收入总计	81,754	72,453	10.9%	支出总计	96,522	102,898	89,292	13,606	15.2%
2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59,429	61,153	13.2%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72,317	83,008	50,925	32,083	63.0%
3	1、税收收入	54,264	52,858	7.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61	28,343	13,877	14,466	104.2%
4	国内增值税	31,271	35,098	21.7%	外交支出				0	
5	营业税				国防支出	3			0	
6	企业所得税	9,351	2,330	-72.6%	公共安全支出	3,280	3,746	2,822	924	32.7%
7	个人所得税	392	2,203	522.3%	教育支出	9,902	7,234	6,811	423	6.2%
8	资源税	453	736	122.4%	科学技术支出	1,592	1,948	770	1,178	153.0%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13	3,774	-5.9%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49	2,900	311	2,589	832.5%
10	房产税	852	682	-1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0	7,639	6,319	1,320	20.9%
11	印花税	770	899	28.4%	卫生健康支出	3,213	3,469	4,321	-852	-19.7%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75	2,701	20.0%	节能环保支出	1,495	3,191	1,610	1,581	98.2%
13	土地增值税	2	18	800.0%	城乡社区支出	3,405	3,709	2,260	1,449	64.1%
14	车船税	2,281	1,907	-8.1%	农林水支出	4,846	6,241	5,224	1,017	19.5%
15	耕地占用税	1,178	1,317	23.0%	交通运输支出	1,448	1,098	1,804	-706	-39.1%
16	契税	365	877	164.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81	614	271	343	126.6%
17	环境保护税	211	316	105.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14	1	13	1300.0%
18	其他税收收入	250								
18	2、非税收入	5,165	8,295	79.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9	专项收入	2,630	2,672	16.1%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00	242	-50.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82	1,029	956	73	7.6%
21	罚没收入	720	1,334	108.8%	住房保障支出	1,745	1,767	1,420	347	24.4%
22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85	1,546	942	604	64.1%
2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1,200	4,006	265.2%	预备费	750			0	
24	捐赠收入		25	400.0%	其他支出	6,000	7,206	67	7,139	10655.2%
25	其他收入	115	16	-84.3%	债务付息支出	1,314	1,314	1,139	175	15.4%
26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22,325	22,308	97.4%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	24,205	19,890	38,367	-18,477	-48.2%
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2			

附表二

平顶山市石龙区 2023 年上半年上级追加、返还、补助和
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 专项转移支付小计	2,142
一般公共服务	15
国防	
公共安全	7
教育	6
科学技术支出	1,05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
卫生健康支出	32
节能环保支出	50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868
交通运输支出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其他支出	
2. 一般转移支付小计	2,539
3. 基金追加小计	73
4. 返还性收入	
总计	4754

附表三

平顶山市石龙区 2023 年 6 月底债务分类统计表

单位：万元

合 计	政府债务			政府或有债务		
	小 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 计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23,496	123,496	38,956	84,540			

附表四

平顶山市石龙区 2023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	实际收入	占预算%	同比增幅%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67,300	37,180	55.2%	16.4%
 税收收入	58,149	30,361	52.2%	11.2%
增值税	38,606	14,923	38.7%	-20.5%
企业所得税	2,563	1,813	70.7%	2254.5%
个人所得税	2,430	78	3.2%	-93.1%
资源税	810	237	29.3%	-4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51	1,167	28.1%	-46.5%
房产税	749	433	57.8%	24.4%
印花税	989	447	45.2%	-5.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972	1,333	44.9%	13.0%
土地增值税	19		0.0%	-100.0%
车船税	2,098	1,047	49.9%	18.4%
耕地占用税	1,449	8,536	589.1%	
环境保护税	348	174	50.0%	3.0%
契税	965	173	17.9%	-75.4%
 非税收入	9,151	6,819	74.5%	46.9%
专项收入	2,367	1,918	81.0%	9.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00	48	9.6%	-22.6%
罚没收入	1,500	520	34.7%	-4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4,700	4,333	92.2%	123.5%
其他收入	84			

附表五

平顶山市石龙区 2023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	实际支出	占预算%	同比增幅%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76,802	48,124	62.7%	14.4%
一、一般公共服务	20,713	15,830	76.4%	-3.9%
人大事务	409	288	70.4%	-8.9%
政协事务	351	188	53.6%	15.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840	3,926	67.2%	-19.9%
发展与改革事务	7,506	8,170	108.8%	-6.7%
统计信息事务	227	142	62.6%	26.8%
财政事务	1,055	409	38.8%	64.9%
税收事务	390	160	41.0%	6.0%
审计事务	179	98	54.7%	48.5%
海关事务				-100.0%
纪检监察事务	1,263	618	48.9%	45.1%
商贸事务	336	142	42.3%	29.1%
知识产权事务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民族事务		5		
宗教事务				
港澳台侨事务				
档案事务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30	9	30.0%	
群众团体事务	226	171	75.7%	58.3%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19	581	51.9%	66.0%
组织事务	665	369	55.5%	22.2%
宣传事务	582	245	42.1%	5.6%
统战事务	183	118	64.5%	22.9%
对外联络事务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	4	80.0%	-55.6%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47	187	53.9%	40.6%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外交支出				
对外合作与交流				
其他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国防动员				
其他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91	1,823	52.2%	-3.4%
武装警察				
公安	3,074	1,635	53.2%	-5.1%
国家安全				
检察				
法院				
司法	417	188	45.1%	13.9%
监狱				
强制隔离戒毒				
国家保密				
缉私警察				
海警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8,975	3,399	37.9%	-8.0%
教育管理事务	477	232	48.6%	19.0%
普通教育	5,644	2,268	40.2%	-23.4%
职业教育				
成人教育				
广播电视教育				
留学教育				
特殊教育	10		0.0%	
进修及培训	42		0.0%	-100.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802	876	31.3%	62.8%
其他教育支出		23		
六、科学技术支出	2,309	1,914	82.9%	1672.2%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80	65	81.3%	22.6%
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1,025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23		360.0%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	20	200.0%	1900.0%
社会科学				
科学技术普及	94	56	59.6%	33.3%
科技交流与合作				
科技重大项目	25	25	100.0%	257.1%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100	700	33.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70	798	68.2%	-56.3%
文化和旅游	220	77	35.0%	133.3%
文物	4	2	50.0%	
体育				
新闻出版电影				
广播电视	307	206	67.1%	38.3%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39	513	80.3%	-68.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1	2,984	46.2%	-15.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09	532	58.5%	9.7%
民政管理事务	511	173	33.9%	-15.6%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6	1,068	38.2%	-32.7%
企业改革补助				-100.0%
就业补助	317	217	68.5%	-46.9%
抚恤	373	256	68.6%	57.1%
退役安置	24		0.0%	
社会福利	261	33	12.6%	-19.5%
残疾人事业	308	198	64.3%	65.0%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红十字事业	4		0.0%	
最低生活保障	373	158	42.4%	-7.1%
临时救助	46	9	19.6%	28.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9	49	83.1%	19.5%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90	129	67.9%	84.3%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救助				
其他生活救助	94	63	67.0%	110.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84	92	50.0%	-29.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7	58.3%	13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06	1,645	48.3%	33.2%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75	288	50.1%	35.8%
公立医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8	84	38.5%	-13.4%
公共卫生	578	518	89.6%	87.0%
中医药				
计划生育事务	42	13	31.0%	-27.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2	515	43.6%	-7.7%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80	144	24.8%	
医疗救助	46	46	100.0%	12.2%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优抚对象医疗	5	8	160.0%	-11.1%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77	29	16.4%	52.6%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		0.0%	-1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743	1,105	63.4%	-25.4%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97	273	68.8%	18.7%
环境监测与监察				
污染防治	1,311	831	63.4%	-20.0%
自然生态保护				-100.0%
天然林保护				

退耕还林				
风沙荒漠治理				
退牧还草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				
能源节约利用	35	1	2.9%	-92.3%
污染减排				
可再生能源				
循环经济				
能源管理事务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973	2,541	51.1%	4.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37	1,019	76.2%	65.7%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223	971	30.1%	-38.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3	377	91.3%	50.8%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4		
十二、农林水支出	4,517	2,618	58.0%	45.8%
农业农村	681	650	95.4%	95.8%
林业和草原				-100.0%
水利	2,051	945	46.1%	759.1%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360	873	64.2%	-18.7%
扶贫				
农业综合开发		131		-39.4%
农村综合改革	391		0.0%	-100.0%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4	19	55.9%	
目标价格补贴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889	446	50.2%	-18.3%
公路水路运输	810	407	50.2%	-21.1%
铁路运输				
民用航空运输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邮政业支出				
车辆购置税支出	6		0.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3	39	53.4%	3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7	520	131.0%	79.9%
资源勘探开发		20		42.9%
制造业				-100.0%
建筑业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97	500	125.9%	134.7%
安全生产监管				

国有资产监管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	53	278.9%	278.6%
商业流通事务		34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9	19	100.0%	46.2%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
十六、金融支出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金融发展支出				
其他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				
教育				
文化体育与传媒				
医疗卫生				
节能环保				
农业				
交通运输				
住房保障				
其他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59	592	43.6%	1.7%
自然资源事务	1,359	592	43.6%	1.7%
海洋管理事务				
测绘事务				
地震事务				
气象事务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15	3,025	77.3%	224.9%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11	2,192	99.1%	43740.0%
住房改革支出	1,704	833	48.9%	-10.0%
城乡社区住宅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粮油事务				
物资事务				
能源储备				
粮油储备				
重要商品储备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69	1,118	71.3%	78.6%
应急管理事务	962	808	84.0%	76.0%
地震事务				
消防事务	607	295	48.6%	224.2%

自然灾害防治				-100.0%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5		-67.4%
二十二、预备费	1,000		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1,261	803	63.7%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635	803	30.5%	
二十四、其他支出	8,635	6,910	80.0%	50.1%
年初预留	6,000			
其他支出		6,910		50.1%

附表六

平顶山市石龙区 2023 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	实际收入	占预算%	同比增幅%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21,906	6,241	28.5%	-57.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19,766	5,477	27.7%	-59.1%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875	147	16.8%	-48.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300	149	49.7%	-62.7%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彩票公益金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965	468	48.5%	-6.0%

附表七

平顶山市石龙区 2023 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	实际支出	占预算的%	同比增幅%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31,203	26,257	84.1%	120.4%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	15	29.4%	-28.6%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1	15	29.4%	-28.6%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三、节能环保支出	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0			
四、城乡社区支出	17,338	18,860	108.8%	59.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163	17,835	110.3%	51.1%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75	1,025	117.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		0.0%	-100.0%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污水处理费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五、农林水支出	0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债务专著收入安排的支出	0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0			
南水北调工程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六、交通运输支出	0			
铁路运输	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0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0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0			
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0			
八、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0			
九、其他支出	12,047	6,884	57.1%	13668.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	6,814	56.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7	70	148.9%	40.0%
十、债务付息支出	1,767	468	26.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767		0.0%	
十一、债务发行费支出		30		